名　　稱：性騷擾防治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

 **第 一 章 總則**

第 1 條

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

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

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除第

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

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

 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

 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

 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

 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第 3 條

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

本法所稱機關者，指政府機關。

本法所稱部隊者，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。

本法所稱學校者，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本法所稱機構者，指法人、合夥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

他組織。

第 4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 (市

) 為縣 (市) 政府。

第 5 條

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

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

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

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

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

 之督導事項。

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

五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

 之獎勵事項。

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

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

八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

第 6 條

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

直轄市、縣 (市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 (市) 目的

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

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

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
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
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
五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

六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

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 (市) 長或副

首長兼任；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

家為委員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

二分之一；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

。

 **第 二 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**

第 7 條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

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

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

之。

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

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

關措施。

第 8 條

前條所定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

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。

第 9 條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

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第 10 條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

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

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 11 條

受僱人、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依第九條第二

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雇主、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

學生、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、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

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

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

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。

第 12 條

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

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但經有行為能

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 **第 三 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**

第 13 條

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

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

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前項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

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

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

察機關調查。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

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

事人。

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。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

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

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

。

第 14 條

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推選一人為小

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。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第 15 條

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，直轄市或縣 (市) 性騷擾防治委員

會認有必要時，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事件之處理。

 **第 四 章 調解程序**

第 16 條

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申請

調解；其以言詞申請者，應製作筆錄。

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。

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、調解案件保密、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、請

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

第 17 條

調解除勘驗費，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。

第 18 條

調解成立者，應作成調解書。

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，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

之規定。

第 19 條

調解不成立者，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

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；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。

 **第 五 章 罰則**

第 20 條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

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21 條

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

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

第 22 條

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處

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

連續處罰。

第 23 條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

 (市)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

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24 條

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

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

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25 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

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 **第 六 章 附則**

第 26 條

第七條至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於性侵害犯罪準用

之。

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，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 27 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28 條

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